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洪绍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等事项。会议决议同意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了《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因北京突发聚集性新冠疫情的情况,为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决定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E-15C2-2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宏祥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就《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

月 27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 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9,390,8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6%。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1. 《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14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因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参加本议案的表决。在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参加本议案表决的情形下，本议案同意票 863,025 股，占扣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因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参加本议案的表决。在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参加本议案表决的情形下，本议案同意票 863,025 股，占扣除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票 9,39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洪绍荣

洪绍荣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